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22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建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吉林亚泰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吉林亚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吉林亚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亚泰大健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吉林省亚泰永安堂健康调理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健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75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59亿元。

2.公司本次为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

3.公司本次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22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6,948万元。

4.公司本次为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85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85亿元。

5.公司本次为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9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3亿元。

6.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9,482万元。

7. 公司本次为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4亿元。

8.公司本次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89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99亿元。

9.公司本次为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9亿元。

10.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建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

11.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

12.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

13.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

14.公司本次为吉林省亚泰大健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

15.公司本次为吉林省亚泰永安堂健康调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

16.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健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

●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47,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为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2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名下的石灰石矿采矿权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24,2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同意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为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28,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长春市南关区重庆路618号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以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4,000万元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意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为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19,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长春市南关区重庆路618号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以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4,000万元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意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持有的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785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保证范围、保证方式、保证期间等以具体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同意公司继续为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不超过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持有的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37.5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保证范围、保证方式、保证期间等以具体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同意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的授信额度78,9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和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为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额度不超过8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保证方式、保证期间等以具体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同意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吉林亚泰建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吉林亚泰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吉林亚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吉林亚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亚泰大健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吉林省亚泰永安堂健康调理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健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各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司洪泽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136,650,443.32元,总负债为2,251,894,850.09元,净资产为884,755,593.23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952,413,373.99元,净利润6,308,530.11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3年9月30日,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208,352,723.23元,总负债为2,342,578,894.60元,净资产为865,773,828.63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89,080,593.02元,净利润-18,981,764.6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陈波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64.61%股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33.69%股权、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持有其1.70%股权

截止2023年9月30日,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总资产为795,044,570.33元,总负债为443,895,954.27元,净资产为351,148,616.06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17,086,387.07元,净利润3,432,916.06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仇健

经营范围:药品零售、生活美容服务、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零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76.31%股权,其他自然人股东持有其23.69%股权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691,682,581.72元,总负债为5,112,268,908.89元,净资产为579,413,672.83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515,335,221.50元,净利润-69,303,375.62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3年9月30日,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447,547,908.26元,总负债为4,861,545,664.19元,净资产为586,002,244.07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183,983,270.82元,净利润6,588,571.24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翟怀宇

经营范围:对水泥、熟料、混凝土、砂浆、混凝土外加剂、塑编袋及管桩、管片、水泥预制构件、水泥制品和其他建筑材料以及水泥用石灰石和大理石开采、建筑及混凝土用砂石、骨料开采行业及其相关行业的投资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74%股权,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持有其26%股权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0,752,795,054.90元,总负债为12,651,578,498.04元,净资产为8,101,216,556.86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5,015,147,361.77元,净利润-1,004,790,449.92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3年9月30日,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0,289,732,590.55元,总负债为13,139,066,754.44元,净资产为7,150,665,836.11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117,461,839.59元,净利润-957,165,128.6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伊通满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杨清海

经营范围:水泥、熟料生产、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74%股权,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26%股权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906,028,159.45元,总负债为678,098,056.03元,净资产为227,930,103.42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271,224,207.40元,净利润-52,180,823.02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3年9月30日,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892,435,720.88元,总负债为714,280,023.47元,净资产为178,155,697.41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60,389,366.76元,净利润-51,611,635.7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

法定代表人:翟怀宇

经营范围: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74%股权,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26%股权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6,143,378,829.84元,总负债为3,901,700,460.92元,净资产为2,241,678,368.92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454,696,882.29元,净利润-69,892,404.66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3年9月30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680,837,289.97元,总负债为3,660,731,204.97元,净资产为2,020,106,085.00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89,984,986.75元,净利润-226,349,462.14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敦化市

法定代表人:王树堂

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合剂、口服溶液剂、丸剂生产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37,993,733.98元,总负债为208,598,113.20元,净资产为129,395,620.78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200,263,598.56元,净利润-8,500,714.53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3年9月30日,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56,356,656.09元,总负债为233,115,545.26元,净资产为123,241,110.83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50,361,452.31元,净利润-6,154,509.95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陈波

经营范围: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64.61%股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33.69%股权、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持有其1.70%股权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105,890,140.24元,总负债为2,646,845,824.72元,净资产为459,044,315.52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561,126,769.70元,净利润-87,809,184.30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3年9月30日,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758,664,081.98元,总负债为2,760,894,382.97元,净资产为-2,230,300.99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96,669,770.34元,净利润-113,558,916.5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和龙市

法定代表人:滑喆

经营范围:药品批发、生产、零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64,002,502.82元,总负债为171,038,189.80元,净资产为92,964,313.02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02,266,186.52元,净利润-7,582,119.53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3年9月30日,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68,698,945.80元,总负债为181,924,756.22元,净资产为86,774,189.58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1,866,167.22元,净利润-6,190,123.44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吉林亚泰建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陈波

经营范围:互联网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74%股权,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26%股权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建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4,819,764.50元,总负债为189,961.22元,净资产为14,629,803.28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26,137.77元,净利润-148,950.58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3年9月30日,吉林亚泰建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4,193,012.41元,总负债为1,015,111.36元,净资产为13,177,901.05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1,679.38元,净利润-1,451,902.23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1、吉林亚泰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

法定代表人:谷万一

经营范围:建筑用石加工、再生资源回收、机械设备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74%股权,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26%股权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13,260,105.99元,总负债为90,990,213.09元,净资产为22,269,892.90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31,554,124.63元,净利润-3,722,412.19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3年9月30日,吉林亚泰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18,187,380.01元,总负债为99,052,976.36元,净资产为19,134,403.65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5,194,760.29元,净利润-3,135,489.25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2、吉林亚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司洪泽

经营范围:环境工程、道路工程、市政综合排水工程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86,463,200.33元,总负债为155,513,667.35元,净资产为30,949,532.98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36,944,934.38元,净利润376,515.33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3年9月30日,吉林亚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69,673,445.37元,总负债为140,146,317.02元,净资产为29,527,128.35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857,405.85元,净利润-1,422,404.63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3、吉林亚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丁佳新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水污染治理、工程管理服务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46,849,683.95元,总负债为228,907,203.14元,净资产为-82,057,519.19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69,334,184.75元,净利润1,914,822.54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3年9月30日,吉林亚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60,059,508.19元,总负债为247,625,464.87元,净资产为-87,565,956.68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12,084,103.55元,净利润-5,508,437.49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4、吉林省亚泰大健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仇健

经营范围:互联网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有其76.31%股权,其他自然人股东间接持有其23.69%股权

截止2023年9月30日,吉林省亚泰大健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暂未开展实际业务。

15、吉林省亚泰永安堂健康调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

法定代表人:仇健

经营范围:按摩、理疗、刮痧、拔罐保健服务、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有其76.31%股权,其他自然人股东间接持有其23.69%股权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吉林省亚泰永安堂健康调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642,547.31元,总负债为84,840.74元,净资产为557,706.57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349,187.77元,净利润-201,804.17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3年9月30日,吉林省亚泰永安堂健康调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642,473.98元,总负债为90,056.68元,净资产为552,417.30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51,557.28元,净利润-5,289.27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6、吉林亚泰健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仇健

经营范围:药品零售、商务信息咨询、广告业务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有其86%股权,其他自然人股东间接持有其13.27%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0.73%股权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健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34,152,332.35元,总负债为38,863,429.69元,净资产为-4,711,097.34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20,842,876.59元,净利润-1,023,716.75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3年9月30日,吉林亚泰健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36,682,296.81元,总负债为41,256,051.16元,净资产为-4,573,754.35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2,654,307.32元,净利润137,342.99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被担保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担保金额(万元)	2022年末资产负债率(%)	2023年9月末资产负债率(%)
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	47,500	71.79	73.02
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90.80	20,000	-	55.83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6.31	24,200	83.82	89.24
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74	28,500	60.96	64.76
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	74	19,000	74.84	80.04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74	7,500	63.51	64.44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6.31	8,000	83.82	89.24
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5,000	61.72	66.42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90.80	10,000	85.22	100.08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90.80	78,900	85.22	100.08
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	100	800	64.79	67.71
吉林亚泰建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4	1,000	1.28	7.15
吉林亚泰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74	1,000	80.34	83.81
吉林亚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	1,000	83.40	82.60
吉林亚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0	155.88	154.71
吉林省亚泰大健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6.31	1,000	-	-
吉林省亚泰永安堂健康调理有限公司	76.31	1,000	13.20	14.02
吉林亚泰健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86	1,000	113.79	112.4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47,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授信期限以双方签订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2、公司为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2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授信期限以双方签订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3、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名下的石灰石矿采矿权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24,2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授信期限以双方签订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4、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为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28,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长春市南关区重庆路618号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以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4,000万元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授信期限以双方签订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5、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为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19,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长春市南关区重庆路618号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以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4,000万元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授信期限以双方签订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6、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生态广场支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敞口7,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授信期限以双方签订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7、公司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持有的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785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授信期限以双方签订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8、公司继续为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不超过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持有的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37.5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授信期限以双方签订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9、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授信期限以双方签订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10、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的授信额度78,9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授信期限以双方签订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11、公司和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为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额度不超过8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授信期限以双方签订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12、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吉林亚泰建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吉林亚泰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吉林亚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吉林亚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亚泰大健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吉林省亚泰永安堂健康调理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健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各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授信期限1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系为满足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所属公司,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被担保人的其余股东均未提供相应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出席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上述担保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342,584.41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39.54%,全部为对合并报表所属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21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于2024年4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5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47,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为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2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名下的石灰石矿采矿权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24,2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同意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为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28,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长春市南关区重庆路618号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以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4,000万元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意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为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19,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长春市南关区重庆路618号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以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4,000万元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意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生态广场支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敞口7,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持有的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785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保证范围、保证方式、保证期间等以具体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同意公司继续为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不超过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持有的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37.5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保证范围、保证方式、保证期间等以具体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同意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的授信额度78,9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和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为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额度不超过8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保证方式、保证期间等以具体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同意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吉林亚泰建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吉林亚泰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吉林亚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吉林亚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亚泰大健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吉林省亚泰永安堂健康调理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健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各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47,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为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2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名下的石灰石矿采矿权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24,2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同意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为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28,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长春市南关区重庆路618号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以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4,000万元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意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为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19,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长春市南关区重庆路618号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以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4,000万元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意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生态广场支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敞口7,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持有的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785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保证范围、保证方式、保证期间等以具体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同意公司继续为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不超过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持有的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37.5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保证范围、保证方式、保证期间等以具体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同意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授信期限以双方签订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10、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的授信额度78,9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授信期限以双方签订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11、公司和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为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额度不超过8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授信期限以双方签订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12、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吉林亚泰建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吉林亚泰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吉林亚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吉林亚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亚泰大健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吉林省亚泰永安堂健康调理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健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各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授信期限1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系为满足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所属公司,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被担保人的其余股东均未提供相应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出席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上述担保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342,584.41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39.54%,全部为对合并报表所属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4-019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2日、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近日,公司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原委派连肇华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贵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连肇华工作调整,变更冯凤梅为签字注册会计师,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审计,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1.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冯凤梅,2023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年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10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3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暂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签字会计师冯凤梅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的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4-020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快报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现对相关内容修正如下,本次业绩快报修正数据已经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预审计,具体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修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后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	658,547,763.48	593,622,324.72	669,476,458.18	669,476,458.18	-11.33%
营业利润	60,792,571.96	55,169,586.04	70,788,315.46	70,788,315.46	-22.06%
利润总额	61,311,023.59	55,578,859.52	70,464,876.99	70,464,876.99	-21.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876,856.56	58,507,122.70	66,730,415.79	66,728,288.17	-12.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487,709.13	32,636,871.65	50,130,166.07	50,128,038.46	-34.8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6	0.72	0.93	0.93	-22.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5%	10.28%	20.26%